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租赁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食品”）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龙大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以及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藤不二”）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鹤山路 209 号莱阳食品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用于扩展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神龙食品是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控制的公司；龙藤不二是龙大集团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关于公司租赁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宫明杰先生、宫学斌先生、赵方胜先生、谭喆夫先生、张德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注册资本：美元66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2、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木本实

注册资本：美元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高温杀菌豆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熟制大豆调理食品、速冻熟制蛋白调理食品、调味豆腐花、非发酵豆制品、草莓酱罐头、调制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神龙食品及龙藤不二厂房的价格根据所厂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1) 租赁物：神龙食品持有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大工业园内的厂房。

(2) 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5年。

(3) 租金及收费标准：

租赁面积为5275平方米，月租金为30万元。合同期内租金累计1800万元。厂房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

(4)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5)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六个月租金计算。

(6) 协议生效条件：厂房租赁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1) 租赁物：龙藤不二持有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内的厂房。

(2) 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 年。

(3) 租金及收费标准：

租赁面积为 2382 平方米，月租金约为 6.67 万元。合同期内租金累计 400 万元。厂房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

(4)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5)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六个月租金计算。

(6) 协议生效条件：厂房租赁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现有肉制品加工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需要，上述厂房位于龙大食品工业园和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内，毗邻公司肉制品加工厂区，交通便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肉制品加工业务的扩展。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神龙食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957.55 元。

2、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龙藤不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976.42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与神龙食品及龙藤不二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食品”）及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藤不二”）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对山东神龙及龙藤不二厂房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厂房租赁价格根据所租厂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神龙食品及龙藤不二的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